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的事前认可：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字页，无正文]

田民波（签字）：  \_\_\_\_\_

2020年12月15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字页，无正文]

金鹏（签字）：



---

2020年12月15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字页，无正文]

钟敏（签字）：



---

2020年12月15日